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的立场, 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楼齐良先生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楼齐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 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为公司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姚祖辉

傅俊元

2023年9月15日